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的定义、总体要求、规划设计标准、建设内容标准、经营管理标准及综合效益标准等。

本规范适用于海南省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LB/T 065—2019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SB/T 10421—2007 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

3 定义

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

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以下简称“垂钓赛事基地”），是

指符合政府规划要求，基础设施设备完善，以休闲娱乐、体育运动为目的，依托休闲渔业垂钓资源，利用岸堤、岛礁、沙滩、矶石、海洋休闲渔船等，开展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垂钓体验等经营活动，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休闲渔业垂钓场所。

4 总体要求

4.1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遵循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的要求。

4.2 垂钓赛事基地建设应当符合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

4.3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每年进行2次以上应急演练。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建立安全运营档案，并保持不低于三年的备查期。

4.4 垂钓赛事基地应具备参赛队30个以上或参赛选手100人以上同时参赛的条件，每年举办2次以上垂钓比赛。

4.5 垂钓赛事基地救援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等应齐备、有效，应与当地的水上救援机构建立常态协作机制，具备快速及时实施救援的能力。开展海上垂钓活动的，应当配备冲锋艇等救援设施设备。

4.6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向参赛人员或游客普及环境保护、安全应急、休闲垂钓、增殖放流等休闲渔业相关知识，在运营场所

摆放、张贴相关的图册、图卡、宣传海报。在醒目位置设信息公告栏，公布警示信息。

4.7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加强对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4.8 鼓励垂钓赛事基地配备一定比例的裁判员。利用海洋休闲渔船开展海上垂钓活动的基地应当配备驾驶员、安全员，开展赛事活动时应当对参赛人员进行基本的安全培训，非赛事活动时应当对游客进行基本的安全培训。

4.9 垂钓赛事基地组织举办垂钓赛事的，应当提前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备，制定完善的赛事章程、评判标准、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等，并购买休闲渔业赛事专项保险，比赛过程中须遵守《中国钓鱼运动协会垂钓赛事安全守则》，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4.10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购买休闲渔业专项保险。

5 规划设计

5.1 垂钓赛事基地规划应当根据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准确定位区域功能，以垂钓赛事为核心，挖掘产业发展潜力。

5.2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优先选择邻近传统渔村、渔港、靠近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水域，具有地方特色、垂钓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通信网络设施完备的地区。

5.3 垂钓赛事基地建设规划应当包括总论、基本思路、建设条件分析、目标客群分析、产业业态分析、功能区域划分、休闲渔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评估等。

6 建设内容

6.1 基本要求

6.1.1 垂钓赛事基地建设的各种配套设施、附属设施和建设用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1.2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6.1.3 渔文化元素突出，能有机地与地方特色文化和传统文化相结合。

6.1.4 整体环境优美，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协调，功能区域划分明确。

6.1.5 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垃圾箱布局合理，垃圾分类收集、清扫及时，基地周边无污染源，基地周边海域垃圾盖度在0.5‰以下。

6.1.6 建筑外观、形式、色彩、材料及空间布局与周围环境协调，各类建筑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建设。

6.1.7 利用海洋休闲渔船开展海上垂钓活动的基地，应具备可停泊30艘以上船舶的条件，配套10个以上固定码头泊位，鼓励经营主体配备海洋休闲渔船；开展淡水垂钓活动的基地，相关活动须在岸上进行，应具备50亩以上活动水域；在岸上开展活动的

基地，应配备满足参赛队30个以上或参赛选手100人以上同时参赛的钓位。

6.1.8 应急救援、游览、休闲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具备合格证书，且应定期维护以保证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6.1.9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设置2名以上救援人员。

6.1.10 具备完善的游览系统或体验项目。

6.1.11 垂钓赛事基地内安全警示等各种标识应当规范、醒目、完备。

6.1.12 合理设置指示性、规定性、说明性、解释性及宣传性标牌标识，并用规范的中英文表示。

6.1.13 提供食用、出售的农（水）产品应确保质量安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1.14 空气质量应当符合 GB 3095—2012 的要求。

6.1.15 噪音质量应当符合 GB 3096—2008 的相关规定。

6.1.16 油烟排放应当符合 GB 18483—2001 的相关规定。

6.2 餐饮设施

6.2.1 垂钓赛事基地内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及用具应当达到《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要求。

6.2.2 用餐场所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6.2.3 应具备一次性接待用餐人数100人以上的条件。

6.2.4 鼓励使用“两品一标”农（水）产品。

6.3 住宿设施

垂钓赛事基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条件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住宿设施，适当建设或改造民宿（民宿酒店、客栈等乡村住宿场所）、酒店，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采用其他替代方式满足消费者住宿需求。

6.3.1 垂钓赛事基地配备的民宿（民宿酒店、客栈等乡村住宿场所）、酒店等相关住宿设施达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三星级以上要求，内外整洁卫生、无异味，能提供齐全完好的卫生间设施，卧具一律消毒处理并一客一换。

6.3.2 垂钓赛事基地采用其他替代方式用于满足消费者住宿需求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用房车、帐篷及活动房屋等；房车、帐篷及活动房屋等应确保安全，质量合格，有固定位置，具有抗台风及抵御其他自然灾害的有效措施，且进行周期性维护保养，有相应维护保养记录。

根据游客规模和需求，确定接待床位数量及档次比例，内外整洁卫生、无异味，能提供齐全完好的卫生间设施，卧具一律消毒处理并一客一换。

6.4 道路设施

6.4.1 外部道路交通顺畅、便利、状况良好。

6.4.2 内部道路通达性强，导览图设置能满足基本需求。

6.4.3 具备与车位需求相适应的停车场。

6.5 水电设施

6.5.1 污水处理设施或中水设施应符合环保标准，给水系统

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系统满足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雨水排放的需要，污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

6.5.2 供电线路敷设，一般不应采用架空线路，必须采用时，线路应尽量沿路布设，避开中心基地和主要景点，尽可能不跨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

6.6 消防设施

6.6.1 应建设达标的消防综合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6.2 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和管理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6.7 医疗卫生设施

6.7.1 配备常用药物、急救箱、担架、氧气瓶等医护救援设备，能满足基本的医护急救需求。鼓励垂钓赛事基地设置医疗卫生室。

6.7.2 公厕数量与接待能力相匹配，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齐全，有符合循环经济的处理设备。

6.7.3 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6.8 服务中心

建设或改造适度规模的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应设置合理，可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讲解、培训、休息等服务。

6.8.1 服务中心建筑应符合渔文化主题，可独立设置或与其他建筑共同设置。

6.8.2 建筑外观(造型、色调、材质等)应突出渔文化特色。

6.8.3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观看区以便现场观看比赛。

6.8.4 设置购物区的,应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环境整洁、特色突出、商品种类丰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8.5 咨询与投诉管理制度规范,设有专门的接待人员,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6.9 海洋休闲渔船

6.9.1 利用海洋休闲渔船开展海上垂钓活动的基地,配备的海洋休闲渔船应当符合《海南省海洋休闲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试行)》《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检验管理规定(试行)》《海南省海洋休闲渔船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9.2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按照海洋休闲渔船检验技术规范要求配备滤油设备、污油水舱、集污舱、垃圾收集箱等防污染设施。船舶污油水、生活污水、垃圾不得随意排放入海。

6.9.3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完好,船舱内整洁、卫生,无杂物、异味。

7 经营管理

7.1 经营发展形式及要求

7.1.1 垂钓赛事基地经营主体明确,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7.1.2 有清晰的发展思路,有可持续发展的商业运营模式。

7.1.3 各种证照上墙公开。

7.2 赛事网络平台

7.2.1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进行信息化管理,要覆盖宽带网络、移动通信信号、WIFI 信号,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项目体验的智能化,开发运用可视化监控、游客流量监控、预警报警和运行监控等系统。

7.2.2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或其它自媒体账号,能较好的开展宣传推介。

7.2.3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建设或合理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具备网上查询、预订、支付等服务功能。

7.2.4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按要求报送休闲渔业监测统计数据等信息。

7.3 管理制度

垂钓赛事基地应当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财务、服务等管理制度以及完善应急预案机制等。

7.3.1 人员培训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积极做好人员培训管理,每年开展至少2次培训,建立培训档案,裁判员持证上岗。

7.3.2 服务要求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得体,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熟悉当地休闲渔业资源及民俗文化。

8 综合效益

8.1 经济效益

8.1.1 市场影响力较大，经济效益较好，在周边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

8.1.2 年接待游客 5000 人次以上。

8.2 社会效益

8.2.1 垂钓赛事基地应具有明显的农(渔)民转产增收效应，建立与农(渔)民的利益联结机制。

8.2.2 通过经营发展能有效带动周边农(渔)民发展餐饮、住宿和特色农产品生产销售，提高农(渔)民及投资者收入。

8.2.3 带动周边渔村与农(渔)民发展休闲渔业，能提供较多就业岗位，吸纳本省户籍农(渔)民就业超过聘用员工总数的30%。

8.3 生态效益

垂钓赛事基地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应注重对渔业生态资源、水资源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节能降耗，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促进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等工作，发挥垂钓赛事引领作用，规范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以下简称“垂钓赛事基地”），是指符合政府规划要求，基础设施设备完善，以休闲娱乐、体育运动为目的，依托休闲渔业垂钓资源，利用岸堤、岛礁、沙滩、矶石、海洋休闲渔船等，开展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垂钓体验等经营活动，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休闲渔业垂钓场所。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认定和已认定的垂钓赛事基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领导小组休闲渔业专项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垂钓赛事基地认定、运行监测工作。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垂钓赛事基地申请认定的受理、审核，协助专项小组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其他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垂钓赛事基地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自愿申报、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动态监测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垂钓赛事基地的认定每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每两年开展1次。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垂钓赛事组织策划、休闲垂钓、增殖放流体验、渔家民宿、赛事节庆、科普教育、水产购物等相关业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规模

1. 具备参赛队30个以上或参赛选手100人以上同时参赛的条件，每年举办2次以上垂钓比赛；

2. 利用海洋休闲渔船开展海上垂钓活动的基地，应具备可停泊30艘以上船舶的条件，配套10个以上固定码头泊位；

3. 开展淡水垂钓活动的基地，相关活动须在岸上进行，应具备50亩以上活动水域；

4. 在岸上开展活动的基地，应配备满足参赛队30个以上或参赛选手100人以上同时参赛的钓位；

5. 年接待游客5000人次以上。

（二）效益

1. 在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能够融入当地全域旅游圈或纳入精品休闲渔业旅游线路；

2. 社会效益显著。直接吸纳本省转产农（渔）民就业占聘用员工总数 30%以上；

3. 生态效益明显。基地建设和运营能与当地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相协调，近三年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事件。

（三）《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监测）评分表》专家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经营场所不符合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

（二）经营场所生活生产垃圾等不能无害化处理的。

（三）申报主体近两年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四）开展海上垂钓赛事活动未使用正规海洋休闲渔船的；

（五）开展涉水活动未购置休闲渔业专项保险的。

（六）举办赛事活动未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的。

（七）申报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海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八) 申报主体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申报主体根据专项小组办公室要求向属地市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

(二) 初审。市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主体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并评分，对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征求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初审意见。

(三) 推荐。市县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向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拟推荐的垂钓赛事基地名单、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一)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监测)申报表(详见附件 1)。

(二)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监测)评分表(详见附件 2)，自评时对得分指标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 申报主体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涉及海洋休闲渔船经营的，应提供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海洋休闲渔船证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挂靠的海洋休闲渔船还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五) 涉及相关许可经营的，提供相关许可经营证件复印件。

(六) 提供信用中国(海南)严重失信主体截图。

(七) 申报主体所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除以上基础材料外,相应得分项中的经营收入证明材料应提供资产和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垂钓赛事基地土地产权证明材料应提供建设用地及土地、房屋等承包或流转、租赁合同证明等;带动农(渔)户证明材料应提供销售合同及与农(渔)民签订的协议;就业证明材料应提供工资发放表、劳务合同等。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二条 现场审核

专项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市县拟推荐的垂钓赛事基地按照评分表进行现场核查和评分,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复核审查

专项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审查,提出拟认定名单,组织召开省休闲渔业专项小组会议研究后,在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发文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专项小组办公室公布为垂钓赛事基地,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五条 监测程序

(一) 报送材料。申请运行监测的垂钓赛事基地根据专项小

组办公室要求，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向市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垂钓赛事基地经营运行情况等材料。

（二）现场核查。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垂钓赛事基地进行现场核查评分，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由市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审核意见后正式行文报专项小组办公室。

（三）结果公布。专项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根据市县上报的运行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形成审核意见，并在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根据抽查和考核结果，评分未达70分的视为不合格，取消其垂钓赛事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垂钓赛事基地按照《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垂钓赛事基地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的，应当根据实际完成投资并登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投资数据。

第十九条 垂钓赛事基地经营主体应如实提供有关运营和运行监测材料，提交虚假材料经查实的，取消垂钓赛事基地资格，两年内不得提出认定申请。

第二十条 垂钓赛事基地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经营主体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市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运行监测，未按期申请运行监测的视为主动放弃垂钓赛事基地资格。

第二十一条 已认定的垂钓赛事基地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责任安全事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被列入信用中国（海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取消其垂钓赛事基地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在认定、运行监测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市县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认定和运行监测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监测）申报表
2.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监测）评分表

附件 1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监测）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经营总面积	亩	休闲渔业活动面积	亩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实现利润	万元	
举办的垂钓赛事活动 （请列明 2 个以上）				
资产规模	万元	休闲渔船数	艘	
从业人数	人	年平均工资	元	
转产农（渔）民就业人 数	人	带动周边农（渔）民人 数	人	
上年接待游客量	万人次	游客平均消费金额	元	
住宿设施	有 无	上年住宿人数（如有）	万人次	
获得荣誉		获得奖励		
注册品牌		周边景区		
垂钓赛事基地情况摘要：（包括发展历程、经营情况、举办赛事情况、基础设施状况、休闲功能开发情况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作用等，不超过 1000 字）				

申报主体承诺：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领导小组休闲渔业专项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省休闲渔业垂钓赛事基地认定（监测）评分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指 标		分数	业主 自评	评分
一	基础条件		40		
1	基本 要求	<p>整个基地土地、水域产权性质明晰（1分）。</p> <p>各种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附属设施和建设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1分）。</p> <p>符合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1分）。</p> <p>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1分）。</p>	4		
2	游览 条件	<p>具备游客服务中心，并配备专业咨询服务人员（0.5分）。</p> <p>各种标识牌位置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0.5分）。</p> <p>具有游客公共休息设施且布局合理（0.5分）。</p> <p>基地内有完善的游览系统，4处以上体验点（0.5分）。</p>	2		
3	餐饮 条件	<p>餐饮服务场所及用具达到《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SB/T10421-2007）二星级以上要求（1分）。</p> <p>用餐场所不使用一次性餐具（1分）。</p> <p>具备一次性接待用餐人数100人以上的条件（1分）。</p>	3		
4	交通 条件	<p>到达基地的道路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内部道路网设计科学合理（1分）。</p> <p>有专用停车场，能满足游客需求，标识规范、醒目，有专人管理（1分）。</p>	2		
5	购物 条件	<p>购物场所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环境整洁，特色突出（0.5分）。</p> <p>对从业人员有统一管理措施，商品种类丰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0.5分）。</p>	1		
6	生态 环境	<p>自然生态环境优美（1分）。</p> <p>建筑布局合理，与景观相协调，无违章建筑和私搭乱建行为（1分）。</p> <p>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有效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1分）。</p> <p>各类建筑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建设（1分）。</p> <p>基地周边环境和谐，无污染源（1分）。</p>	5		

序号	指 标		分数	业主 自评	评分
7	安全 条件	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发的安全法规,用于经营性的房屋建筑应有工程设计验收或安全鉴定报告,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1分)。 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1分)。 备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建立紧急救援机制(1分)。 基地设置2名以上救援人员(4分)。 每年进行2次以上应急演练(3分)。 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1分)。 在国家抽检及省级抽检中未发现不合格农(水)产品(1分)。	12		
8	公共服 务设施	基地通五网,内部主干道宽敞、平整且硬化(1分)。 生活用水水质达标,用水设施健全(0.5分)。 观光路线有安全保障(0.5分)。	2		
9	公共卫 生条件	基地内干净整洁,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1分)。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内部设施齐全,干净整洁,有符合循环经济的处理设备(1分)。 基地内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分类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1分)。 配备常用药物、急救箱、担架、氧气瓶等医护救援设备,能满足基本的医护急救需求(2分)。	5		
10	海洋 休闲 渔船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按照海洋休闲渔船检验技术规范要求配备滤油设备、污油水舱、集污舱、垃圾收集箱等防污染设施。船舶污油水、生活污水、垃圾不得随意排放入海(1分)。 海洋休闲渔船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完好,船舱内整洁、卫生,无杂物、异味(1分)。	2		
11	信息 化 建设	应当进行信息化管理,要覆盖宽带网络、移动通信信号、WIFI信号,开发运用可视化监控、游客流量监控、预警报警和运行监控等系统(1分)。 开设微信公众号、微博或其它自媒体账号,建设或合理运用电子商务系统平台,具备网上查询、预订、支付等服务功能(0.5分)。 按要求报送休闲渔业监测统计数据等信息(0.5分)。	2		

序号	指 标		分数	业主 自评	评分
二	经营状况		24		
12	市场 影响力	年接待游客 5000 人次以上（2 分）。 市场影响力较强，经济效益较好，在周边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2 分）。	4		
13	年经营 收入	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4 分）。	4		
14	经营 规模	开展海上垂钓活动的，具备可停泊 30 艘以上船舶的条件，配套 10 个以上固定码头泊位；开展淡水垂钓活动的，用于进行活动的水域达到 50 亩以上；在岸上开展活动的，配备满足参赛队 30 个以上或参赛选手 100 人以上同时参赛的钓位。（6 分） 具备参赛队 30 个以上或参赛选手 100 人以上同时参赛的条件，每年举办 2 次以上垂钓比赛。（6 分）	12		
15	项目 特色	渔文化元素突出，休闲渔业活动内容形式多样，能与地方特色和传统文化相结合（1 分）。	1		
16	资金	具有真实可靠的立项开发建设资金的筹措渠道，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60%（1 分）。	1		
17	纳税	年依法纳税 5-20 万元得 1 分；20 万元以上得 2 分。	2		
三	管理服务体系		16		
18	运营 主体	经营主体明确，有清晰的发展理念、商业模式、商业策略（1 分）。 各种证照上墙公开（1 分）。	2		
19	组织 架构	组织架构需分工清晰（1 分）。 部门、岗位的设置要与培养人才、提供良好发展空间相结合（1 分）。	2		
20	管理 制度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有投诉制度，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3 分）。	3		
21	培训 体系	每年提供 2 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育优秀经营及技术人才（2 分）。 80% 以上的从业人员经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裁判员 100% 持证上岗（1 分）。	3		

序号	指 标		分数	业主 自评	评分
22	服务 团队	具有服务团队，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供舒适、周到服务。（2分）。	2		
23	服务 流程	基地通过文件、制度的形式将服务体系予以描述宣贯（2分）。	2		
24	服务 水平	服务人员符合各岗位的规范和要求，有讲解服务，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2分）。	2		
四	带动农（渔）民转产转业情况		20		
25	利益共 享机制	具有明显的农（渔）民转产增收效应，建立与农（渔）民的利益联结机制（3分）。	3		
26	带动周 边农 （渔）民 增收	通过经营发展能有效带动周边农（渔）民参与休闲渔业，提高农（渔）民收入（3分）。	3		
27	农（渔） 民经 济组织 参与度	对当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带动作用（1分）。 农（渔）民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主体所占比重较高（1分）。	2		
28	吸纳农 （渔）民 就业增 收水平	直接吸纳本省农（渔）民就业比例达到30%及以上（8分）。 就业的本省农（渔）民年平均工资4万元以上，无拖欠员工工资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现象（4分）。	12		
总 分			100		

